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10号澳特科兴科学园D栋2201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3,8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5,0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3,8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5,0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明灿先生、蔡培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明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56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7,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99%。

李明灿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蔡培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6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68,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18%。

蔡培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合先生、祝凤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周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0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02,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84%。

周合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祝凤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702,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02,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04%。

祝凤瑞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0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40%；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7%；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40%；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7%；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4%；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3,2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40%；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7%；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40%；反对8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7%；弃权2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90%；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21%；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21%；反对6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4%；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表决结果：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58%；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4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27%；反对6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77%；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75)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8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4日生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不超过2025年11月28日。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新增签约的公告》，自2025年11月17日起暂停本集合计划新增客户办理签约业务。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2025年11月28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

3、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提示投资者自即日起可自行办理解约业务。对于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将在2025年11月28日由系统做统一解约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收益。

4、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5、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影响，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95563。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5年11月1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071/024114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227/022520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4509/024510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547/022548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726/021727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335/023336

自2025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微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微众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A	泓德添利货币B	泓德添利货币C	泓德添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97	003998	016574	018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11月20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和E类份额(除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机构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A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2	0184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999,999.99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999,999.99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8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沪深300增强	华宝沪深300增强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76	007404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将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调整为1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部分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